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文件

陂财预函〔2021〕18号

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函

区教育局：

根据黄陂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陂财预〔2020〕48 号）要求，现对你部门 2021 年预算审核批复如下：

一、预算收入

核定你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 2,384,713,981 元。其中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2,384,713,981 元。

二、预算支出

核定你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 2,384,713,981 元。其中：
（1）基本支出 2,234,368,761 元；（2）项目支出 150,345,220 元。

三、预算管理要求

（一）强化预算约束，健全预算执行制度。坚持“先有

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新增支出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切实强化预算约束。持续抓好直达资金管理，盯牢直达资金使用，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及时跟踪完善政策，确保直达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大往来可用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进一步压减往来可用存量资金。

（二）完善评价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建立“谁用款、谁负责”的绩效问责机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加强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完善绩效自评机制，提高自评质量和可信度。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制度、调整政策等挂钩机制。

（三）完善采购方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武汉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预算执行中，各部门要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报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工程进行拆分、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四）依法公开预算，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

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并加强管理。强化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完善公开内容。各部门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等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部门重点项目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等信息公开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考核和监督检查，健全预算公开长效管理机制。

（五）严肃财经纪律，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严格按照相关预算定额标准、资金配置标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编制预算，规范使用款级、项级科目中其他支出科目。严禁违反政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严禁通过多报、虚报在编人数“吃空饷”。严禁重复、多头申报或虚报项目预算。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依法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2021 年元月 19 日

